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從事電視及戶外廣告業務的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訂立配售協議
- (3) 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眾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並促使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售Redgate換股股份，總代價為1,940,704,206港元，其中(i) 29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16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iii) 1,490,704,206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 僅供識別

有關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一段。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兌換為5,404,002,709股換股股份（經考慮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調整事件）。換股股份佔：(i)現時已發行股本約5,684.71%；(ii)經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8.27%；以及(iii)經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9.69%。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段。

待售股份及Redgate換股股份為經Redgate換股股份擴大後Redgat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載於下文「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段的先決條件，方能完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眾賣方、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38港元兌換為股份。

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38港元，兌換為526,315,789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佔：(i)現時已發行股本約553.65%；及(ii)經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3%。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下文「配售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載於下文「配售事項－先決條件」一段的先決條件，方能完成。

配售代理的最終控股股東歐雪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玉潔女士的聯繫人士，因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配售協議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在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向配售代理支付的佣金，以及根據配售協議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合共為15,071,632.75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7條，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權益，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時用作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的一部份。

由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能否完成交易屬互為條件，歐玉潔女士已於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ii)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資料；(iii)配售事項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資料；(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v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以確保有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眾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並促使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售Redgate換股股份，總代價為1,940,704,206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第一賣方 ： Media Chief Limited

第二賣方 ： 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

眾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第一賣方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媒體業務，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括多個基金及多名獨立人士。第二賣方為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收購於Redgate Ventures的權益，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成為Redgate Ventures的股東。第二賣方由第一賣方及一名獨立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已同意促使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緊接完成交易前自動兌換Redgate可換股債券後出售Redgate換股股份予本公司。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基金及個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成為第一賣方的股東。除一位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其於第一賣方的股權置換為Redgate可換股債券外，所有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仍然是第一賣方的股東。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成為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除作為第一賣方（其持有Redgate Ventures的55%權益）的股東，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外，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眾賣方及Redgate Ventures之間並無業務關係。

緊接完成交易前自動轉換全部Redgate可換股債券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於Redgate Ventures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分別為51.01%、41.74%及7.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眾賣方、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待售股份及Redgate換股股份，為完成交易時，經Redgate換股股份擴大之Redgat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將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出售5,500,000股待售股份及4,500,000股待售股份。

Redgate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9,747,633.10美元（相當於約76,031,538.18港元）。Redgate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交易前，自動兌換為Redgate Ventures股份。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及Redgate換股股份的總代價為1,940,704,206港元，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其中80,000,000港元應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時以現金支付予第二賣方，作為可退還按金；
2. 其中210,000,000港元應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予第二賣方；
3. 其中160,000,000港元應於完成交易時以向眾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4. 其中1,490,704,206港元應於完成交易時以向眾賣方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現金、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將以下列方式分配予眾賣方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現金 港元	承兌票據之 本金額 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本金額 港元
第一賣方	–	80,000,000	921,600,000
第二賣方	290,000,000	80,000,000	428,400,000
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40,704,206
總計	<u>290,000,000</u>	<u>160,000,000</u>	<u>1,490,704,206</u>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草擬本作出，該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金額為1,984,000,000港元。

按金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而代價之現金部分的結餘將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內部資源或外部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列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該項批准須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對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作出，且有關批准並無被建議撤銷；
- (b) 完成有關Redgate Ventures集團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Redgate Ventures集團正式註冊成立、合法存在及其進行業務之權力及能力之法律、稅項及財務盡職審查，且獲本公司信納；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中國或其他地方之一切所需批准、授權或同意（如必要）；
- (e) 就下列事項交付一份或多份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i) 眾賣方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以及眾賣方已就訂立買賣協議獲取一切所需之批准及同意，且彼等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構成法定及有效責任並對彼等具有強制執行力；及(ii) Redgate Ventures以本公司所信納的方式正式註冊成立；
- (f) 就各中國實體之正式成立及合法存在，以及各中國實體以本公司信納的方式開展業務的營運、權力及能力發出一份或多份中國法律意見；
- (g) 於完成日期，買賣協議所載眾賣方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含誤導成分，而此乃參考於完成交易日期存續的事實及狀況判定；及
- (h) 配售事項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致（載於下文「配售事項－先決條件」一段）。

本公司可於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豁免先決條件(b)、(e)、(f)及(g)。目前意向為，若在盡職審查過程或中國法律意見中發現或指出有細微事故，其不會影響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價值或經營或其資產或業務，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豁免相關之先決條件(b)或(f)，使各方可繼續完成交易。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有任何先決條件獲信納（或視乎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豁免），或配售事項並未完成，買賣協議及當中所載所有項目將自動終止且作廢，再無效力，而各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任何訂約方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而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之責任除外，而按金則須即時退還。

完成交易

待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全部先決條件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當日及於完成配售事項的同日，將完成交易。

董事會的組成不會因收購事項產生任何變動。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	總額16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的第二週年（「承兌票據到期日」）
利息	:	承兌票據不計息
贖回	:	本公司可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承兌票據到期日前的日期，隨時向承兌票據的持有人支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兌票據，而毋須支付罰金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可由持有人自由全部或局部轉讓或指派予任何人士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	1,490,704,206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利息	:	可換股票據不計息

- 換股權 : 持有人可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倘發生以下情況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或發行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產生的任何其他證券。

關於將發行予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本金額為140,704,20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除上述調整事件外，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亦受以下其他調整事件（「**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調整事件**」）的影響：

- (a) 倘於完成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有關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而有關配售價低於當時的換股價（「**適用換股價**」），以及是次配售籌集的總金額不少於10,000,000港元（「**完成交易後配售**」），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須調整為有關配售價，惟該調整後的換股價不可低於適用換股價的20%；

- (b)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完成完成交易後配售，則換股價應調整至聯交所於有關期間（包括股份可交易但並無錄得交易的交易日）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該調整後的換股價不可低於該調整前的適用換股價的20%。

經計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調整事件，根據適用換股價0.38港元，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最低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76港元（「經調整換股價」）。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調整事件僅為對換股價作出的一次性調整事件，且為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得出的結果，以促使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前已向Redgate Ventures提供額外資本投資的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收購事項的條款，經計及(1) 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2)第一賣方和第二賣方就承受商業風險方面的以下主要差異：

- (i) 第一賣方和第二買方是增設Redgate可換股債券之前已存在的Redgate Ventures原有股東，彼等並無承受任何新增或額外風險；
- (ii) 收購事項完成時，將帶來潛在投資回報，在此誘因下，有部分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對Redgate Ventures注入新資金，作為Redgate可換股債券的代價，並因此承受風險。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該等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向Redgate Ventures注入新資金及持有Redgate可換股債券（或持有Redgate Ventures的非上市股份）而承受風險；

(iii) 其餘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認購Redgate可換股債券前，已有若干應收Redgate Ventures賬項，而該等應收款項的利率較高及／或有抵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帶來潛在投資回報，在此誘因下，該等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結算」彼等的應收賬項，並將解除抵押，作為Redgate可換股債券的代價。彼等所承受的風險，與上文(ii)所述其他Redgate可換股持有人所承受的風險類似。

鑒於Redgate可換股持有人承擔的實際商業風險，與第一賣方和第二賣方所承受者不同，因此董事認為，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換股價調整機制與第一賣方和第二賣方可用的調整機制有所不同，在商業上實屬合理。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調整事件已進行磋商，以確保經調整換股價能確實反映股份於相關時間的公平市價。倘本公司如上文情況(a)所載，完成配售新股份，經調整換股價將為相信可反映股份公平市價的有關配售價。倘本公司如上文情況(b)所載，未能完成配售新股份，經調整換股價將參考股份於指定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基本上，有關配售價或平均收市價越低，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越高，原因是經調整換股價下降。

若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高於0.38港元，經調整換股價可能高於0.38港元，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內並無設定價格上限。20%的界限乃經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旨在對根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調整事件可予發行的最多換股股份「增加」數目，設置上限。設置上限的目的，乃為確定按經調整換股價可予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從而確定最大限度的攤薄效果（並就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確定一個明確的數字，以便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考慮及投票）。20%界限本身並非換股價，而是對換股價（其可低至有關配售價／平均收市價（視情況而定）所達到的低位）定出下限。

現時，本公司擬進行一項配股。該項配股可能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然而，尚未進一步考慮及決定配股的時間及條款，亦無訂下相關的具體計劃。若落實進行配股，其目標將為進一步籌集資金，作為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

換股期

:

換股權可由持有人於以下期間隨時行使：由發行日期直至（及不包括）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的第三個營業日，惟倘持有人為董事的聯繫人士，則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準則，或本公司採納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證券交易限制守則，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

贖回

:

本公司應有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須於發生有關事件後十日內，發出通知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十日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發出通知予本公司，通知可換股票據已到期，以及須於由通知日期起計的第七個營業日支付。

違約事件包括：

- (a) 逾期支付可換股票據的本金超過七日；
- (b) 沒有充份數目的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以供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履行責任；
- (c)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條件或條文方面違約，以及在持有當時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最少51%的持有人送達補救通知後，是次違約持續為期三十日；
- (d) 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 (e) 產權負擔人管有或破產管理人獲委任，以管理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的資產或業務；
- (f) 就或針對本公司或對本集團整體誠屬重要的任何附屬公司名下的全部或部分物業，執行或強制執行任何訴訟，而訴訟並未於前述事宜起計四十日內解除；
- (g)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

- (h)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還法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四十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財務負債被宣佈將到期，或須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或該等財務負債涉及的抵押品成為可強制執行或套現；或
- (j) 任何事件，其影響類同上文第(a)至(i)所述的任何事件。

到期時的償付 :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本公司須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償付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儘管上文所述，持有人可在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不少於六個月，發出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予持有人，以償付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不可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除關於可換股票據外：

(a) 持有人必須發出換股通知予本公司；或

(b) 持有人已發出償付通知予本公司。

換股股份的地位 : 轉換後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將不時發出的所有報告和通函。

承諾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承諾：

- (a) 就（其中包括）行使其在可換股票據下的換股權及接納於該等換股權獲行使後發獲發行的股份，其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b) 在以下情況，其將不會行使換股權：轉換後，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29%的權益；或本公司未能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可換股票據的另一條款為，本公司在建議換股會導致違反前述承諾的情況下，將拒絕收取換股通知。

換股股份

最多5,404,002,709股換股股份（包括將予發行予眾賣方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3,552,631,578股換股股份，以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6港元（已計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調整事件）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1,851,371,131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5,404,002,709股換股股份佔：(i)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84.71%；(ii)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8.27%；以及(iii)經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9.69%。

假設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維持於0.38港元，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3,922,905,805股換股股份。3,922,905,805股換股股份佔：(i)目前已發行股本約4,126.68%；(ii)經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7.63%；以及(iii)佔經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6.33%。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溢價約4.11%；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2港元，折讓約14.0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7港元，折讓約34.14%。

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6港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79.1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2港元，折讓約82.8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7港元，折讓約86.83%。

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本公司並無申請將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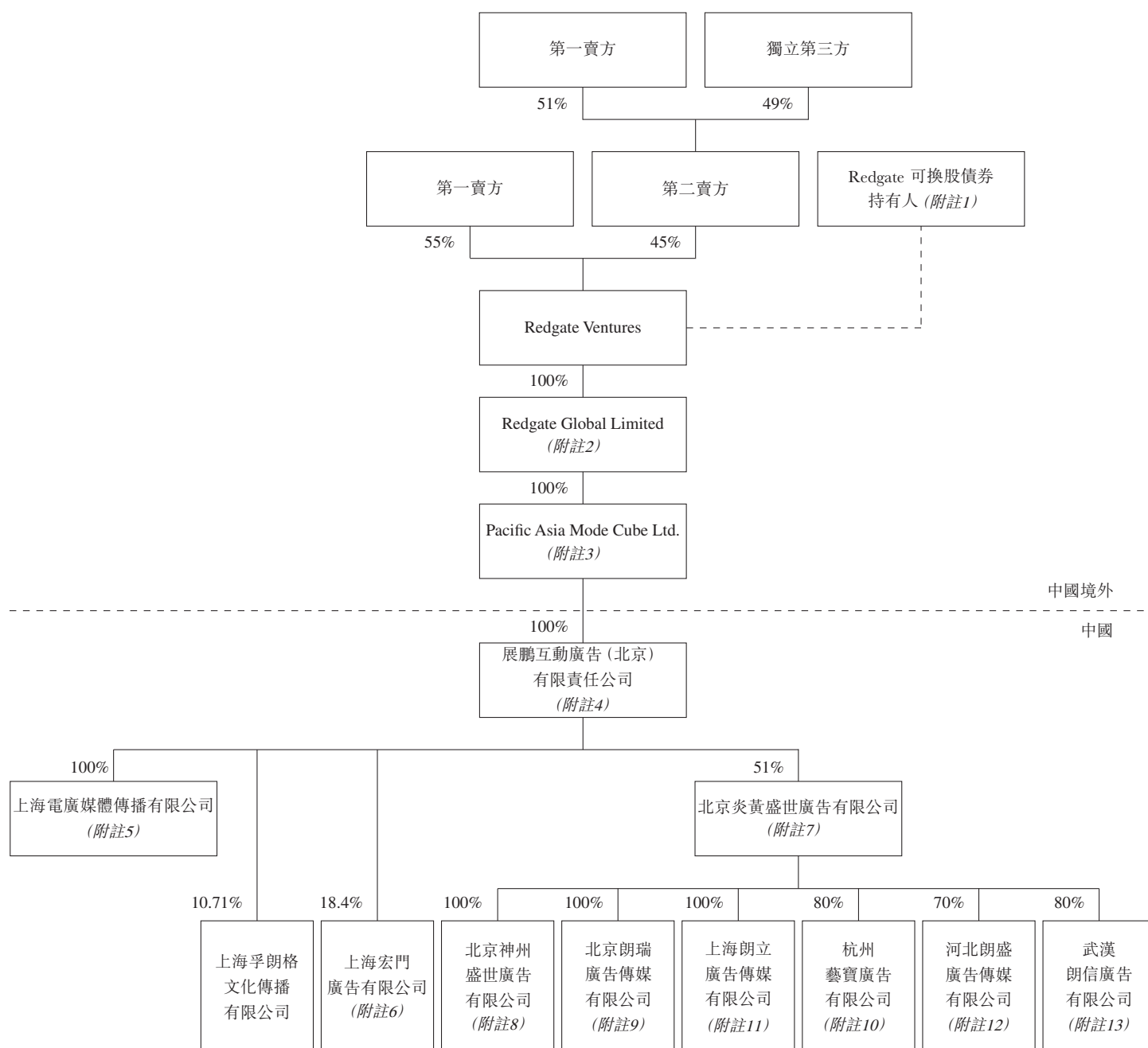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資料

Redgate Ventures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Redgate Ventures由第一賣方持有55%，由第二賣方持有45%。

Redgate Ventures集團為中國的多元化傳媒公司，主要透過綜合的跨媒體平台提供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令廣告商可推行多渠道市場推廣活動，針對高收入的人口。Redgate Ventures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投入營運。Redgate Ventures透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藉著市級或省級電視頻道及在市級或省級電視頻道播放的若干節目，提供電視廣告代理服務。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戶外廣告網絡包括二十九個城市的商業廣告板及展示網絡，在北京甚具知名度，亦在上海擁有住宅燈箱網絡。

Redgate Ventures集團維持綜合的資產組合，涵蓋主要都會市場的電視及戶外資產，例如北京、上海、杭州及武漢。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廣告渠道，令領先的國際及國內品牌可靈活而迅速地執行市場推廣活動。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戶外廣告網絡提供形形色式的媒體模式，通常位於超過二十個中國城市的主要交通幹線及其他當眼的地點。Redgate Ventures集團亦在北京／上海汽車展及機場貴賓室為客戶提供重要的戶外廣告機會。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電視廣告平台在每晚十時三十分至午夜十二時在上海戲劇頻道提供10.5分鐘的廣告時段，向上海的家庭播放廣告。

以下為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架構圖（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

1. 本金額為9,747,633.10美元（相當於約76,031,538.18港元）的未轉換Redgate可換股債券將於緊接完成交易前自動轉換為Redgate換股股份。經悉數轉換Redgate可換股債券所擴大的Redgate Ventures已發行股本中，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分別為51.01%、41.74%及7.25%。
2. Redgate Global Limited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3. Pacific Asia Mode Cube Limited（「**Pacific Asia Mode**」）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4. 展鵬互動廣告(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展鵬互動**」)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業務範疇為設計、製作、代理、廣播內地及海外投資者的廣告。其註冊資本為11,000,000美元,由Pacific Asia Mode全資擁有。
5. 上海電廣媒體傳播有限公司(「**上海電廣**」)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疇為設計、製作、代理、廣播各種廣告、批發廣告禮品、藝術品及工藝品(不包括金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展鵬互動全資擁有。
6. 上海宏門廣告有限公司(「**上海宏門**」)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疇為設計、製作、代理、廣播各種廣告、圖畫製作、企業形象策劃及設計。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50,964元,由展鵬互動擁有18.354%。
7. 北京炎黃盛世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炎黃**」)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業務範疇為設計、製作、代理、廣播內地及海外投資者的廣告;承辦展覽及宣傳活動;籌辦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表演)。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展鵬互動擁有51%。北京炎黃分別擁有北京神州盛世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神州**」)、北京朗瑞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北京朗瑞**」)、上海朗立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上海朗立**」)、杭州藝寶廣告有限公司(「**杭州藝寶**」)、河北朗盛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河北朗盛**」)及武漢朗信廣告有限公司(「**武漢朗信**」)的100%、100%、100%、80%、70%及80%權益。
8. 北京神州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範疇為設計、製作、代理、廣播內地及海外投資者的廣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北京炎黃全資擁有。
9. 北京朗瑞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疇為代理、廣播廣告、電腦設計圖畫及商品、承辦展覽及宣傳活動、會議服務、籌辦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電視及錄影策劃、公共關係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北京炎黃全資擁有。
10. 杭州藝寶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疇為服務;設計、製作、代理、廣播內地廣告、承辦展覽、經濟資訊顧問(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批發及零售、百貨店。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北京炎黃擁有80%。

11. 上海朗立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疇為設計、製作、代理、廣播各種廣告、商業資訊顧問、企業形象策劃、市場及銷售策劃、展覽服務、公共關係顧問、企業文化顧問、文化及藝術交流策劃（不包括代理）、互聯網設計、製作圖畫及商品、拍攝服務、電腦網絡工程（不包括特別批文）、研發電腦軟件及硬件、銷售辦公室及文化物品、藝術品及工藝品、廣告材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北京炎黃全資擁有。
12. 河北朗盛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疇為設計、製作、代理內地廣告；廣播內地室外廣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北京炎黃擁有70%。
13. 武漢朗信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疇為設計、製作、代理及廣播內地廣告；承辦展覽及宣傳活動、籌辦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表演）。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北京炎黃擁有80%。

下文分別載列Redgate Ventures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5,070	247,5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232)	66,799
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95)	76,08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062)	51,814
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虧損)	(34,225)	61,0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497,000港元。

待完成交易後，Redgate Ventures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歐雪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玉潔女士的聯繫人士。因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主要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認購人認購合共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亦為獨立第三方。預期配售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超過六名承配人，概無承配人將由於行使根據配售事項將予認購的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數額等同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3%。配售佣金為訂約各方經考慮配售事項的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批准配售協議及授出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批准及授出均須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對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作出，且有關批准並無被建議撤銷；
- (b) 達成買賣協議（載於上文「收購事項－先決條件」）所載的先決條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上市及買賣；及
- (d) 配售代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終止。

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均不可被豁免。

完成交易

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由達成上述條件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以及於完成收購事項的同一日期，將完成交易。完成交易時，認購款項將由配售代理支付。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在配售協議下的責任，其後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的責任將隨即完結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無權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有關先前違反除外。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項，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聯繫匯率制度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事件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向有意投資者進行配售事項不能圓滿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完成配售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於配售協議下所明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倘再次發出，配售代理應酌情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改變，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配售協議全體訂約方的責任將隨即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成本、損失、彌償或其他事項而向任何其他一方提出索賠，惟不包括任何先前違反。

終止配售協議將不會影響任何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於是次終止前的先前違反的任何權利。

配售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最多200,000,000港元 (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計算)
- 地位 : 配售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 (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無抵押的責任, 各債券之間應於所有時間具有相同地位, 並無優先次序之分。本公司在配售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 除適用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 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彼等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非後償責任具有相同地位。
- 到期日 : 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到期日」)
- 利息 : 配售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利息
- 換股期 : 在下文所述的條件規限下, 由緊隨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日期當日起直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 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將配售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 惟倘於任何時間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則轉換全部 (而非部分) 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轉換為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換股價 : 初步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38港元, 可根據構成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文據所載的條文, 不時作出慣常的反攤薄調整, 例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或股份。

初步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約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365港元，溢價約4.11%；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0.394港元，折讓約3.5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0.442港元，折讓約14.03%。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近期的股份市價，而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與換股價相同。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悉數轉換最高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526,315,789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3.65%；經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70%；及經發行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3%。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約為526,315.79港元。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配售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全面獲享於相關換股日期後就股份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且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通知書（就此而言，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之通知書可為向彼等發出相關公佈副本之形式）已於相關換股日期前向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發出，則不獲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
- 贖回 : 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配售可換股債券。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違約事件，持有不少於配售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即時到期及須即時償還。

違約事件包括：

- (a) 逾期支付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超過十四日；
- (b)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條件或條文方面違約，以及在持有配售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最少66%的債券持有人發出補救通知後是次違約持續為期30日；
- (c)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財務債項被宣佈將到期，或須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或任何有關財務債項並未於到期時支付；
- (d) 就或針對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執行或強制執行法律行動，而有關行動可能對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行動並無於四十日期間內解除；
- (e) 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
- (f) 根據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將清盤或解散；或
- (g)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彼等或任何彼等之資產或財產，正式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債權人展開有關法律行動，而有關法律程序並無於四十日期間內撤回。

- 到期時的償付 : 除非先前已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或贖回，或已購回及註銷，否則配售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之100%贖回。
- 可轉讓性 : 配售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可代表總本金額之較低數額）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獲得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事先批准，方可將配售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由於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而有權獲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為2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94,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約6,000,000港元，包括佔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的配售佣金。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於完成交易時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

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及於中國發展戶外廣告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以來，本集團智能系統業務的表現每況愈下，此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工程完成後才向中國住宅物業提供服務，隨著經濟下滑，物業落成數量亦見減少。為降低經濟週期下未來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現正檢討其智能系統業務，尤其是將此業務擴展至住宅物業以外的可行性。

本集團現時透過附屬公司石家莊迅華及石家莊恩健，於中國從事戶外廣告設計、製作及發佈業務。石家莊迅華持有所有雙層巴士及巴士站的廣告特許權，而石家莊恩健則持有所有單層巴士的特許權。單層巴士、雙層巴士及巴士站由石家莊市公共交通總公司（「地方巴士公司」）經營及擁有。地方巴士公司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營運及擁有約2,100輛單層巴士、12輛雙層巴士及1,544個巴士站。石家莊迅華及石家莊恩健的收入來自於巴士車身及巴士站展示廣告的合約，而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收入來自於廣告牌、燈箱及其他地點展示戶外廣告的合約。因此，於經營模式及收入來源方面，本集團的現時業務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具有協同效益。

另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自Win Today Limited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19%權益，代價為78,000,000港元，部分將以現金支付，而39,000,000港元代價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中國新媒體可換股債券」）支付。中國新媒體於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專營升降機及大廈外牆廣告位銷售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歐玉潔女士，彼不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而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於完成交易後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以及進行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以出售或縮減現有業務。

鑑於有需要籌集資金以支付代價現金部分的餘額，配售事項為籌集所需資金的良機，理由為配售事項不會對現有股東構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歐玉潔女士，彼不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交易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iii)於完成交易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00%的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及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完成交易及 配售可換股債券獲 全數兌換 (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 獲兌換)		(iii)於完成交易後，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29.00%的 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全數 兌換及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附註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眾賣方、Redgate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	-	-	-	-	253,802,245	29.00%
承配人	-	-	526,315,789	84.70%	526,315,789	60.14%
現有公眾股東	95,062,123	100%	95,062,123	15.30%	95,062,123	10.86%
總計	95,062,123	100%	621,377,912	100%	875,180,157	1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有634,073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上表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43,4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包括中國新媒體可換股債券。
3. 可換股票據條款內載有轉換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若行使換股權會導致在有關轉換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9%；或(ii)無法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規定本公司達致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詳情載於上文「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承諾」分段內。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港元 (概約)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概約)
二零一零年 十月四日	配售170,000,000股 股份	16,300,000	一般營運資金	-7,970,000，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餘額8,330,000， 已用作證券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八日	供股1,200,282,120股 股份	207,650,000	-103,000,000，用於 償還未償還的可換股 債券 -30,000,000，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30,000,000，用於 發展及擴大本集團之 廣告相關業務 -餘額於出現未來投資 機遇時作出投資	-3,600,000，已用作 證券投資 -94,120,000，已用於 償還未償還的可換 股債券 -39,000,000，已用於 收購廣告業務 -57,110,000，已用作 收購中國廣告業務的 訂金 -13,820,000，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配售264,062,079股 股份	15,010,000	一般營運資金	-15,010,000，已用作 收購中國廣告業務的 訂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配售316,870,000股 股份	6,650,000	一般營運資金	-6,650,000，已用作收購 中國廣告業務的訂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在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向配售代理支付的佣金，以及根據配售協議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合共為15,071,632.75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7條，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權益，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資料；(ii)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資料；(iii)配售事項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資料；(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 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v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以確保有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經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眾賣方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購Redgate Ventur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Redgate換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38港元，即配售可換股債券可予轉換之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可予調整），與換股價相同；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或（如適用）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Redgate換股股份之代價1,940,704,206港元；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38港元，即可換股票據可予轉換股份之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眾賣方及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490,704,206港元；
「按金」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向第二賣方支付之8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Redgate Ventures集團；
「第一賣方」	指	Media Chief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安宜女士及蘆荻女士，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就配售協議向股東（於配售協議擁有權益者除外）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配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於配售協議擁有權益者除外）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即分別緊接本公佈刊發、買賣協議日期及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實體」	指	展鵬互動、上海電廣、北京炎黃及其附屬公司，各為一間「中國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可換股債券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
「承配人」	指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簽署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Redgate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9,747,633.1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Redgate Ventures之股份；
「Redgate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Redgate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Redgate換股股份」	指	緊接完成交易前自動轉換Redgate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Redgate Ventures股本中之新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
「Redgate Ventures」	指	Redgate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Redgate Ventures集團」	指	Redgate Ventures及其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眾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Redgate Ventures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第二賣方」	指	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石家莊恩健」	指	石家莊市恩健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石家莊迅華」	指	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眾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所有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金額按以下匯率轉換：所有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能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佈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以「*」為標識，表示該等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作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川先生（主席）及洪榮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歐玉潔女士、黃安宜女士及蘆荻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